**罗马书 9:1-5**

***在罗马书中，保罗一直在反驳与之竞争的犹太权威对他福音信息的毁谤性指控。保罗为以色列民族拒绝基督而深感悲哀。以色列是神所拣选的民族，保罗希望每一个以色列人都能相信基督。***

保罗在 1-8 章谴责了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的毁谤之后，在 9-11 章花时间来解释以色列的现状，并回答了一个不同版本的毁谤性指控。在开始辩论之前，他先诉诸基督的权柄，**我在基督里说真话，并不谎言，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，给我作见证**。

罗马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主要是试图让外邦信徒遵循犹太人的律法，尤其是遵循他们自己对律法的解释。这就将外邦人置于他们的规条之下，因为是由他们决定谁当被定罪。

由此可见，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也会辩论说，如果律法不再适用，那么神就拒绝了犹太人。律法是神与以色列立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“如果你按律法去行，我就祝福你”，正如申命记 30 章所示，这也是保罗在下一章所指向的经文。所以，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会说，如果律法被拒绝，那神与以色列的关系就被拒绝了。然而，在 1-5 节中，保罗清楚地表明，神并没有拒绝圣殿或犹太宗教活动的益处，只是它不能带来义。

保罗给罗马信徒之书信的整体主题是 “什么是义，如何得到义？” 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的清楚论点是：义，只能通过一种方式获取，那就是通过犹太人和律法。保罗的明确论点是：义，只能通过一种方式获取，那就是通过信心和耶稣的灵。

保罗自己也是以色列人，而且他因以色列民族拒绝基督就甚为忧愁，说，**我是大有忧愁，心里时常伤痛**。是耶路撒冷的犹太领袖们要求将耶稣治死，而且当耶路撒冷的百姓有机会释放耶稣时，却要求将他治死，正如他们的领袖所愿 (马太福音 27:22)。

虽然有些以色列人相信耶稣，但在写这封书信时，福音正向外邦民族更加迅速地传播着。在罗马书 1:8，保罗说罗马基督徒的信心被全天下所谈论；相反，他不得不处理来自罗马的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的错误教导，因为他们扭曲了他的福音，且试图引导罗马信徒服在旧约律法之下。

在这封信中，保罗将信徒引向相信、顺服，圣灵和神的恩典，以及远离律法主义、规条和罪的奴役。令保罗忧伤的是，作为一个民族，以色列拒绝了基督，以致他希望自己与神的祝福隔绝，好为他的同胞预留机会，**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亲，就是自己被咒诅，与基督分离，我也愿意**。他并不是说他要下到地狱，因为没有什么可以使信徒与称义——救恩隔绝。之后在 11 章，保罗使用了一个类比，就是从橄榄树上砍下枝子，好使野橄榄可以嫁接上去，意思是 (由于他们的悖逆) 犹太人被搁置，好使外邦人有机会。罗马书 11:22 说，“可见，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，向你是有恩慈的，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；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来。” 保罗在解释，如果信徒犯罪，是有可能被砍下、不得神的恩慈/祝福的；同样，如果能够使以色列民族得以相信耶稣，保罗宁愿自己被搁置一边，脱离基督。

保罗的语言是夸张的，无论如何，意在传达他对以色列现状的悲伤，以及他和神都没有放弃以色列人的事实，尽管保罗事工的主要对象是针对外邦人。

神拣选以色列作祂的国和祂的民。在旧约中，祂释放以色列人脱离埃及的奴役，从此就作了他们的神，赐他们律法，应许，与他们立约，这约可追溯到民族之父亚伯拉罕。保罗解释了他自己的同胞所拥有的特殊机会，**他们是以色列人；那儿子的名分、荣耀、诸约、律法、礼仪、应许都是他们的。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；按肉体说，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。他是在万有之上，永远可称颂的神。阿们！**但基督被以色列的领袖和百姓拒绝，自己的同胞与神隔绝使保罗忧伤。他们的整个历史都应当引导他们接受基督，但他们却拒绝了他。

然而，保罗非常清楚地表明，虽然以色列拒绝了神，但神并没有拒绝以色列。事实上，保罗将告诉我们，对以色列的所有应许都要应验，而且信靠耶稣的外邦人将在应验中扮演关键性角色。

罗马书 9:1-5 **我在基督里说真话，并不谎言，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，给我作见证：2我是大有忧愁，心里时常伤痛；3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亲，就是自己被咒诅，与基督分离，我也愿意。4他们是以色列人；那儿子的名分、荣耀、诸约、律法、礼仪、应许都是他们的。5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；按肉体说，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。他是在万有之上，永远可称颂的神。阿们！**